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经2022年5月12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2年5月16日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第一种形态，是党内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对象是党员干部，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纪委、二级党组织和各基层党支部，以及党委各职能部门在本单位本系统常态化、规范化的运用第一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

第四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应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依规依纪、实事求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充分体现严管厚爱。

第五条 运用第一种形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由党组织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分工实施。

校内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存在的问题，必须主动用足第一种形态。

校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协助学校党委、督促二级党委（党总支）以及职能部门党支部落实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主体责任，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充分运用好第一种形态。

党委职能部门是学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执行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

第二章 适用情形和方式

第六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委职能部门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存在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或者存在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但具有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可以免于处分或者给予其他处理的；或者问题线索过于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事出有因、难以查证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予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和校党委工作要求政治站位不高，效果不明显的；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

（三）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

（四）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选人用人、常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面不够严格，以及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规范的；

（五）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不够严格，分管部门（业务）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方面，有所松懈，作风不严不实，工作中存在搞形式、走过场倾向的；

（七）联系师生不够密切，服务师生不够深入，解决师生合理诉求没有及时到位的；

（八）对巡视巡察、审计以及其他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九）执行党内法规不够严格，在履行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责任上不力的；

（十）在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或者干部群众有所反映，但因客观因素而无法查证的；

(十一)对自身要求不够高,或者家风管理不够严格,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等存在苗头性问题,干部群众有所反映的;

(十二)在党员民主评议或者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等民主测评中,满意度较低的;

(十三)其他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的情形。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第一种形态:

- (一)明显违纪,且问题线索反映具体、可查性强的;
- (二)顶风违纪或者运用第一种形态后又违纪的;
- (三)被反映人正在接受立案审查调查的;
- (四)约谈提醒可能影响被反映人审查调查的;
- (五)其他不适用情形。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各工作部门党委职能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一)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
- (二)批评教育、约谈;
- (三)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
- (四)限期整改;
- (五)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六)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 (七)通报批评;
- (八)诫勉(诫勉谈话);

(九) 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九条 校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过程中，认为由校内党组织或党委职能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更为合适的，应提出意见和建议，校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委职能部门应按规定实施。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实施分级负责，分类处置。

校党委应当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谈话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向上一级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班子成员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向主要负责人或上一级组织报告。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之规定的党组织：

1. 对校内二级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学校党委会同纪委组织实施。

2. 对基层党支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其所在党委或者所在党委会同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实施。

(二)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情形的党员干部：

1.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由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委托有关负责人实施,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参加。

2.对其他处级领导干部运用第一种形态,由其分管校领导会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所在党委主要负责人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参加。

3.对其他干部、普通党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党组织关系隶属院(系)的,由院(系)主要负责人,会同班子相关负责人和其所在党支部书记实施,党委组织部派人参加;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机关党委的,由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会同所在党支部书记实施,党委组织部派人参加。

第十一条 采取提醒谈话或者警示谈话、批评教育、约谈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提出要求,并做好记录。

第十二条 采取纠正或者责令停止错误行为、限期整改的,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党员干部说明事由,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党员干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情况。同时应当加强跟踪问效,对整改或者纠正不及时督促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或者纠正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采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应当要求党员干部写明检查事由、思想认识、整改措施,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党员干部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

第十四条 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党员干部进行批评帮助的，应当明确需要整改的问题、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等事项；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监督与批评，在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参加会议情况和个人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对党员干部予以通报、诫勉的，依据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职能部门运用第一种形态时，党员干部对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整改事项，应正确对待、如实说明，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发现有不如实说明情况，整改不彻底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经常性提醒教育，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业务）主要负责人、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经常性提醒教育，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班子其它成员存在问题，应当及时指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八条 对纪检监察机构函询的党员干部，其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提醒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督促被函询党员干部严肃认真对待，及时主动整改，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如实说明情况，接受监督与批评。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相关部门应当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填写《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记录表》备查，做到全程纪实，全程留痕。党委职能部门、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要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情况。

第二十条 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过程中发现问题线索，特别是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向学校党委或学校纪委报告，对应报告而不予报告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中，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二级党委（党总支）运用第一种形态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内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的重点内容以及分析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处级干部的相关谈话提醒记录和谈话函询期间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存入校纪委负责的干部廉政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蔓延的单位和部门，倒查所在党组织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或者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处置不当的，依规依纪追究所在党组织和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非中共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话记录表

附件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话记录表

部门（单位）名称：

谈话类型					
谈话对象 基本信息	所在党组织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谈话人员	姓名	职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 内容					

抄送： 档。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7 日印发
